

项目编号: RWGP-2022S-03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南京市主城区停车综合治理方案（公共停车场建设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包1）

采购人: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南京市主城区停车综合治理方案（公共停车场建设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技术咨询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南京市珠江路 63 号

供应商：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

一、定义与解释

1.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2. 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目的咨询单位（公司），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承继主体，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采购人同意）；
3. 项目负责人：是指响应文件中载明，并由供应商书面委托的负责合同书承担合同工程的组织管理者；
4.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指所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5. 项目研究报告：是指供应商按本合同的规定，按合同要求及采购人指令而提交的各项目报告；
6. 日：指日历日。

二、委托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京市主城区停车综合治理方案（公共停车场建设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制定）

包号：包 1

三、工作内容、依据与标准

1. 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第一阶段-规划方案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停车便利化工作等要求完善主城区停车发展供需分析，深化治理单元的停车治理方案，形成代表性单元停车治理详细实施方案、矛盾突出单元停车治理思路与对策、其他片区下阶段停车治理方案制定要求等，深化稳定新一轮公共停车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同时研究相应的机制、土地、资金、管理、运行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措施。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1）停车补充调查与供需分析

在停车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开展停车补充调查工作，完善停车供需变化数据，补充停车运行特征数据，为系统分析停车供需情况与问题提供基础和依据。分析主城区停车发展环境、供应结构、供需关系、管控与运行水平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症结。

(2) 主城区公共停车场上一轮建设成果评估分析

对主城区公共停车场 2019-2021 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成果、建设模式、社会投资、保障政策等方面进行调查、评估、分析，提炼归纳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成功经验。

(3) 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新一轮建设计划制定

全面挖潜可利用的停车设施建设空间，并研究多样化的停车场建设形式，制定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新一轮建设计划（2022-2025 年）。

(4) 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制定

分类制定各单元停车综合治理方案，形成代表性单元停车治理详细实施方案、矛盾突出单元停车治理思路与对策、其他片区下阶段停车治理方案制定要求等。

(5) 保障政策与措施研究

为促进停车治理方案和停车设施建设的有效实施，从机制、政策、土地、资金、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相关的保障措施与政策建议。

(6) 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2. 工作依据与标准：国家标准、省、市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和本项目采购人的要求。

3. 工作范围：南京市。

四、工作进度和要求

1. 工作进度：

(1)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停车补充调查与供需分析；

(2)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主城区公共停车场 2019-2021 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成果评估；

(3)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新一轮建设计划编制工作；形成主城区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成果并通过评审；

(4)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城区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最终成果并上报市政府审议。

2. 提交成果要求

(1) 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 报告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3) 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纸质文件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

电子文件要求：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其中文本可采用 WPS、DOC、PDF 等文本格式或图形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CAD、GIS 等矢量文件格式存储；

(4) 电子文档应包括停车调查数据、模型数据等数据文件，采用数据库、GIS 等格式

存储。

(5) 文件数量(或份数)满足审查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五、双方的责任

(一) 采购人的责任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2. 为供应商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 供应商的责任

1. 供应商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研究报告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作品内容,并对研究成果的质量负责,达到采购人要求。
2. 应自行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人员费用、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3. 在承担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4. 应全过程配合采购人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项目各阶段工作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成果。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履行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

本项目包1在方案研究服务过程中需派至少1名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驻场办公,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合同周期工作日总数的一半,非驻场时间远程办公,非驻场时间需要紧急驻场的应立即响应。

(2) 如果供应商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供应商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供应商的进度没有达到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 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勘查,需要采购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需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8.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计划以及相关的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或文件后的3日内回复;

9.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交付成果或本合同终止时,同时

交还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因供应商保管不善造成采购人资料的毁损、灭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0. 供应商指定钱林波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961610437，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来往函件的确认。

1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就研究的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12. 此次项目全部过程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所有成果公开发表、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六、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

1. 供应商保证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技术、资料等任何一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3.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七、项目的验收、审核方式

项目各阶段成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对本项目成果及服务内容进行研究、验收、审查和评价，供应商需进行配合。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的违约

(1) 由于采购人变更计划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单，参照同等程度的工作对应的报价进行折算）支付供应商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采购人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因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无权要求支付费用，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3) 采购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的违约

(1) 如果供应商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2) 供应商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采购

人的指令开展工作，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3) 因研究成果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外，供应商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4)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各项成果、报告等文件或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供应商应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采购方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供应商直接支付。

(5) 合同生效后，如果供应商更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同时，采购人将保留对供应商罚款的权力：其中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2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更换各专业负责人按 1 万元/人次处以罚金。

(6) 合同生效后，如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 — (3) 情况中任意一种情形的，采购人除要求供应商承担约定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7)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供应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8) 供应商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② 未履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③ 未履行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采购人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的。

(10) 采购人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的，供应商承诺无条件接受和配合，保证在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内与接收单位办理有关文件的交接工作。

(11) 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时，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及人身损害赔偿金、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赔偿费等。

(12) 如未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办理交接工作的，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向采购人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3.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

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或者仲裁费用）。

九、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工作。

2. 周期延长

由于采购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增加和时间延长则：
(1) 采购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供应商，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影响

减少到最小；

(2) 供应商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采购人支付费用的依据。

采购人在与供应商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供应商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服务内容增加对应的费用。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则：

(1) 供应商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延长服务时间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3. 变更

在履约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约定内容、合同期限等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变更。

由于政策性因素等调整而影响研究方案、投资规模、工作进度等、对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等工作，不属于变更，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终止

(1) 采购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供应商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若采购人在 3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采购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5 天后发出。

(3) 截至采购人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产生的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十、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费用为含税 188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合同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成果报告所需的调查费、劳

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评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进行项目报批需要编制相关文件、制度等全部费用。合同费用不随估算预算额的变化而调整。

2. 支付方式：采购人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2) 完成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新一轮建设计划及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成果并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3) 形成主城区公共停车场新一轮建设计划及停车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最终成果且结题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发票原件一份，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费用按分期要求支付给乙方。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酌情进行中间支付。

十一、合同的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总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次序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 合同条款（含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技术规范；

(6) 磋商报价表；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其它

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 转让和分包

供应商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

4. 版权

此次项目形成的一切过程性文件和最终成果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5. 利益的冲突

供应商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供应商不得参与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专人送达、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至首页列明的联系地址。通过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或通过互联网查询妥投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特定系统视为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争议解决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并在签收后三个自然日内将回执寄送给送达方。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联系地址。

7.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订协议单位：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